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5110832026000199

采购人（甲方）：隆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隆昌玖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隆昌市万隆路南延线道路工程（含桥梁）项目管理服务

1.2.采购项目编号：N5110832026000199

1.3.采购计划编号：N51108320260001992026082700l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1.5.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1	隆昌市万隆路南延线道路			358800 元	

	工程（含桥梁）项目管理服务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1.建设项目名称：隆昌市万隆路南延线道路工程(含桥梁)项目。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隆昌市万隆路南延线道路工程（含桥梁）项目一期设计全长 2331.539 米（本次实施长度：2034.886 米，与红线完全一致），道路起于康复西路，终于红光大道，万隆路南延线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行车速度50km/h，标准路幅宽度为 32 米（桥梁段）和 44 米（万隆路南延线与湖红路相交交叉口至设计终点），双向六车道及部分道路恢复。本项目主要设计内容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综合管网工程，交通工程，结构工程，绿化工程和照明工程等。预计工期：1095 日历天。

3.项目总投资：38497.1645 万元。

4.建设地点：隆昌市古湖街道望城社区（原望城村）11 社、工农村 2、3、6、7、8、9、13 社、上游村 10 社。

2.2.服务要求

1.开展施工阶段的控制管理及现场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总包、设计、监理、检测、监测、劳务分包等单位管理工作,其中投资控制管理、质量控制管理、进度控制管理、技术控制管理、安全控制管理、合同控制管理、成本控制管理等应重点管控，保证相应的施工阶段按时按质完成;

2.开展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进度、资料、环保、水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制管理、资金计划、产值审核、设计变更、签证等工作;

3.组织项目管理工程咨询目标策划，明确总体目标、分项目标及阶段目标;编制项目管理工程咨询的工作总控计划、分项计划及阶段计划，并负责跟进相应计划的实施;

4.协助采购人统筹协调项目的外部关系;

5.按采购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理清各参建方职责，全过程行使采购人下放的权利及职责，积极协调、配合采购人处理建设工程中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6.审核各单位付款申请，对各单位申报工程进度产值进行审核，并对其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处理造价争议，进行工程款项支付管理并建立台账;对项目资金需求、资金使用实行动态管理，确保项目投入资金正确使用;

7.对工程所需材料检测结果进行审核,确保材料质量合格并对其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分析，并监测主要材料用量进度，制定有效管控措施，确保材料足额到位满足现场进度需要;

8.对现场所有的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其合格、规范使用;

9.对现场各分项工程施工工序、工艺、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其满足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10.对工程实施阶段设计变更、签证、材料核价、隐蔽验收等进行审核，并按采购人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对该类资料真实完整负主要责任;

11. 对各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总包、监理、设计、勘察、检测、监测、分包单位等上报的资料及时审核检查，并督促工程建设过程中资料完成的即时性、完整性。单项合同完工以后，及时组织合同价款的结算工作。全部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竣工档案整理归档、竣工结算等相关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等工作；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工作及其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12. 现场配备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专业管理人员，监督管理落实项目现场各项工作，制定本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等管控目标，制定具体措施并监督执行落实到位。

13. 协调做好项目管理期间各会务工作，确保会议资料准确、完整，纪要下发应即时高效。

（三）人员要求

1. 人员配置：本项目配置人员 2 至 4 人，实际进场派驻人员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年龄 22 周岁以上，性别不限。

2. 专业及资质学历要求

2.1 项目服务负责人（本项目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市政工程或土木工程或道路桥梁工程或工程管理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2.2 现场管理人员：含道路或桥梁或造价或工程管理相关专业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能够常驻项目现场开展管理工作。

3. 到岗履职要求：所有派驻人员须按采购人要求进场履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人员须保证在岗率，满足项目现场管理工作需要。

（四）办公场地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办公场地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须自行配齐项目管理工作所需笔记本电脑、测量工具、打印机、资料归档工具等办公及现场作业设备，保障项目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五）安全要求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期终止，成交供应商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用电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 3. 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如因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和基础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知识产权保护，未经采购人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其内容复制、引用、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验收标准。

二、考核办法

1. 考核方式

成交供应商每服务期满 1 年，由采购人组建考核小组，对该服务年度履约情况开展年度综合考核；采购人可结合项目现场管理需要开展不定期抽查，抽查发现的问题统一纳入当年度综合考核。

2.考核办法

隆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隆昌市万隆路南延线道路工程（含桥梁）项目管理服务考核表

（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模块	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	得分
1	项目目标策划与计划管理	8	开展项目管理咨询目标策划，明确总体目标、分项目标及阶段目标；编制项目管理总控计划、分项计划、阶段计划，并跟踪计划实施。	1.未开展目标策划，未明确各类目标，扣 2-4 分； 2.未编制总控、分项、阶段计划，每项扣 1-2 分；计划脱离实际不具备可实施性，每项扣 1 分； 3.未跟踪督促计划落地，计划与现场严重脱节，每次扣 1-2 分。			
2	参建单位统筹及现场管控	18	勘察、总包、设计、监理、检测、监测、劳务分包等参建单位管理；投资、质量、进度、技术、安全、合同、成本管控；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水保、农民工工资、实名制、资金计划、产值审核、变更签证管理；开工前期筹划、外部关系协调、采	1.参建单位管控缺位，每次扣 2-3 分； 2.重点管控事项履职不到位，造成进度滞后、管理失序，每项次扣 2-4 分； 3.安全、环保水保、农民工工资等管控工作履职缺失，每项扣 1-2 分； 4.未按要求提前进场筹划、未厘清参建各方职责，扣 2-4 分； 5.外部协调不作为阻碍项目推进，每次扣 2-4 分； 6.推诿、消极处理			

			购人交办事务处理。	采购人交办事务，每次扣 1-2 分。			
3	造价、资金及付款审核管理	20	付款申请、进度产值审核；造价争议处置、工程款台账建立；项目资金动态管理；材料检测结果审核、供应商考察、材料用量监测、材料保障管控措施落实。	1. 产值、付款申请审核失真，每次扣 3-5 分；造成资金损失的执行一票否决； 2. 造价争议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当，每次扣 2-3 分；未建立工程款支付台账扣 3 分； 3. 资金未实行动态管控，管控失当每次扣 2-4 分； 4. 材料检测审核把关不严，每次扣 2-4 分；未开展供应商考察、用量监测、未制定管控措施，每项扣 1-2 分。			
4	现场人、机、料、工序工艺管控	15	施工机械设备监督检查；分项工程工序、工艺管控；设计变更、签证、材料核价、隐蔽验收审核及报批程序执行，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管理。	1. 不合格/违规设备投入现场未制止，每发现 1 次扣 1-2 分； 2. 工序工艺不符合规范未纠偏，每发现 1 次扣 2-3 分； 3. 变更、签证、核价、隐蔽验收审核履职不到位、程序缺失、资料不真实完整，每次扣 3-5 分；造成严重后果加重扣分直至一票否决。			
5	工程资料、结算及竣工验收管理	15	参建单位上报资料审核；单项合同结算；竣工档案整理归档、竣工结算、竣工验收筹备；配合主管部门验收及	1. 资料审核不及时，未督促资料即时完整，每次扣 1-2 分； 2. 单项合同完工未及时组织价款结算，扣 2-4 分； 3. 未完成竣工归			

			遗留问题处置。	档、结算、验收筹备、验收配合及遗留问题处置，每项扣 2-4 分。			
6	人员配置、会议管理	8	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置到岗；质量安全文明管控目标及管控措施制定落实；会务、会议纪要管理。	1. 人员不满足采购人要求、人员不到岗、专业不匹配，每次扣 1-3 分； 2. 未制定质量安全文明管控目标及措施，扣 2-4 分；措施未落地执行每次扣 1 分； 3. 会议资料错漏、纪要下发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7	保密管理及问题整改落实	8	项目相关资料、信息保密管理；采购人及监督检查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台账、过程资料留存。	1. 发生保密违约行为，每次扣 2-4 分；情节严重的执行一票否决； 2. 对采购人或监督检查指出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次扣 2-4 分； 3. 工作台账、过程资料缺失无法提供，每次扣 1-2 分。			
8	其他履职	8	响应采购人工作指令；其他合同服务要求。	1. 拒不响应或消极对待采购人合理指令，每次扣 1-3 分； 2. 其他不满足合同服务情形，视情节扣 1-4 分。			
最终得分：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采用百分制

①年度考核得分≥80 分，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服务年度合同；

②年度考核得分 60 分（含）?79 分（含），考核基本合格，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整改通知，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闭环资料；采购人结合整改成效综合研判是否续签下一服务年度合同；

③年度考核得分＜60 分，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因成交供应商履职不到位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采购人开展的不定期现场抽查发现的问题，由考核小组记录，直接纳入当年度综合考核扣分项。

（3）一票否决情形：产值或付款审核失真造成资金损失、发生重大保密违约事件、变更签证或隐蔽验收审核失职造成严重质量安全后果等，年度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4）各项扣分值由考核小组结合当年实际履约情况综合裁量，扣完本模块分值为止，不倒扣。

（5）考核结果书面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书面申诉。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3588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服务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2 付款条件：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服务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3 付款条件：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服务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4 付款条件：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服务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5 付款条件：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服务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6 付款条件：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服务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7 付款条件：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服务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8 付款条件：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服务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9 付款条件：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服务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10 付款条件：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服务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11 付款条件：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服务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12 付款条件：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服务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70%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4.2.服务地点：_隆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 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违约责任 采购人违约：（1）.采购人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8.2 供应商违约：（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争议解决办法（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者侵害，包括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及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不超过合同总额的赔

偿责任。（3）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进行。

九、争议解决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30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368 号双创园区 8 号楼 3 楼 1 号

开户银行：

份有限公司金鹅支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隆昌市黄土坡工业园区重庆路

开户银行：四川隆昌农村商业银行股

账号：42250120[illegible]00014485

电话：0832-3929806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